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調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邦鍾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碧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滲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原告之訴有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即已死亡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則依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當無訴訟能力，且此情形無法補正，是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